

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直机关职工 疗休养和春秋游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系统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新春第一会精神，更好地关心关爱职工身心健康，让广大职工特别是一线高技能人才共享发展成果，提升生活品质，助力打造高素养劳动者队伍，高质量做好 2024 年省直机关职工疗休养和春秋游工作，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 2024 年度省直机关职工疗休养和春秋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职工疗休养活动尽早开展

各级工会要从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，加大对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投入力度，尽快启动、尽早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，扩大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覆盖面。

（一）疗休养对象。省直机关职工。经单位工会同意，职工家属可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。

（二）疗休养组织方式。以单位工会集体组团为主；人数较少或独立组团困难的单位，可委托旅行社联合省直机关其他单位拼团实施；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参加单位集体组团和拼团的职工，经本单位工会同意，可到省直机关工会及本单位工会定点疗休养点进行疗休养，费用由单位工会统一结算。各级工会要根据实际，

综合运用集中组织、自主拼团等形式，积极为职工参加疗休养提供便捷服务，提高疗休养活动参与率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疗休养经费。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元。具体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直工〔2021〕46 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推进职工疗休养活动协作交流

各级工会要加大协作交流，围绕助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工程、助力共同富裕的目标任务，鼓励职工到省内山区 26 县、海岛县开展疗休养活动，让疗休养资源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畅通流动，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。

各单位在立足本省开展活动的同时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、自治区（四川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、西藏自治区那曲市、青海省海西州；重庆市涪陵区、万州区；吉林省）和沪苏皖闽赣 5 个周边省（市）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。

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、市、自治区疗休养，应由县级以上工会统一组织实施。职工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天（含在途时间）。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省、自治区开展疗休养活动，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，但需经本单位同意，且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。

每年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，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总数的 1/3，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 3 年内不重复安排。在组织跨省疗休养时，一次疗休养活动只能在一个省域进行，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。

三、强化职工疗休养活动工作纪律

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要严守疗休养工作制度规定，严格执行省总工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化旅游厅《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有关工作程序，严禁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、实物、消费券等形式发放给个人，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，严禁在疗休养活动中指定统一承办单位或结算单位，切实保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关于疗休养和春秋游工作经费补助

为推动省直机关疗休养和春秋游工作深入开展，2024年省直机关工会将继续发挥工会经费补助的导向作用，通过开展职工疗休养和春秋游工作经费补助等方式，切实扩大疗休养活动覆盖面。

（一）2024年省直机关疗休养经费补助

1. **补助对象和标准。**对12月底前完成总会员人数70%以上的系统工会、80%以上的直属基层工会，给予回拨经费比例增加10%的补助。

2. **申报时间。**2024年12月16日-12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**申报程序。**直属基层工会上报《2024年省直机关直属基层工会疗休养补助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疗休养结算发票等材料，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1份。系统工会负责审核下属单位工会上报的材料，审核无误后，填报《2024年省直机关系统工会疗休养补助经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1份，表

格需系统工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上述材料不齐全或未加盖单位工会公章、无工会主席签字的，均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2024 年省直机关春秋游经费补助

1. 补助对象和标准。2024 年积极组织开展春秋游活动的单位工会。按照实际参加人数，每人补助 60 元。其中，直属基层工会补助经费由省直机关工会负责；系统工会（含系统下属工会）由省直机关工会、本系统工会各补助 30 元。

2. 申报时间。2024 年 11 月 18 日-22 日，请各级工会按时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程序。直属基层工会上报《2024 年省直机关直属基层工会春秋游补助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及春秋游发票、活动通知、活动签到单等材料，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 1 份。系统工会负责审核下属单位工会春秋游情况，审核无误后，填写《2024 年省直机关系统工会春秋游补助经费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表格需系统工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将纸质表格报送至省直机关工会。

省直机关工会联系人：孙少红、周佳璐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1051695 ， 电子邮箱：szjggh@163.com。

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省直机关直属基层工会疗休养 补助经费申请表

单位			
填报人		联系方式	
会员人数		本年度拟安排 疗休养人数	
本年度疗休养 时间	2024 年 月 日- 月 日		
本年度完成 疗休养人数		占总会员 人数之比	%
疗休养结算 发票数量		发票总价	
所在单位 意见	(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2024 年省直机关系统工会疗休养补助经费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会员人数	拟安排 疗休养人数	参加疗休养人数	填报人	联系方式	完成比例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计							

领导签字：

附件 3

2024 年省直机关直属基层工会春秋游 补助经费申请表

单位工会		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	
在编人数		会员人数			
参加春游人数		参加秋游人数			
春秋游总人数					
发票数量		发票总价		补助金额	
备注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2024 年省直机关系统工会春秋游补助经费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_____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会员人数	参加春游人数	参加秋游人数	填报人	联系方式	补助金额(万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					

领导签字: